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418号

致：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浙江永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由贵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谢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9人，代表股份1,118,541,15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691%。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

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谢建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股份1,117,317,425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谢建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股份1,117,331,524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谢建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股份1,117,317,425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施服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股份1,117,331,527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蔡飞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股份1,117,331,527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周林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股份1,117,331,527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毛美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股份1,117,331,52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8919%，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周岳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股份1,117,331,526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胡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股份1,117,331,527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选举陈杨思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经表决，同意股份1,117,317,437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②选举朱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经表决，同意股份1,117,331,537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全文的议案》

同意1,117,764,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06%；

反对77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9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927%；

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707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927%；

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707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7)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927%；

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707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8)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927%；

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707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927%；

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707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927%；

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707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的议案》

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927%；

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707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97.2927%;

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707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88,259,3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927%;

反对30,281,8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707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

同意1,093,334,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465%;

反对25,206,1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253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第(1)至(3)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蔡飞飞、周林林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毛美英、周岳江、胡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杨思嘉、朱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本次会议第(4)至(14)项议案以非累积投票制审议并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董一平

李元平

2022 年 7 月 29 日